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亮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民初1716号原告钟奕明与被告张亮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